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許家宬即許家祥
相　對　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南投簡易庭民國109 年11月4 日所為裁定（109 年度投簡字第404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情形，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更為公平之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然同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明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蓋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特明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當事人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原來之法定管轄法院，此觀諸該條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甚明。準此可知，如有法人或商人預先印就摻雜合意管轄條款之契約條文，而有顯失公平情形，雖不認其無效，但賦予他造當事人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顯失公平之抗辯，聲請移送於其

管轄法院。

三、經查：

㈠抗告人係於本案言詞辯論前提起本件抗告，觀之原審卷附兩造所簽訂之「共同行銷客戶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暨同意書」（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21頁，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之型式與內容，足見該等契約條款係相對人為與不特定之多數相對人訂約之用，而單方預先就契約內容擬定該等交易條款，並於締結契約時，以該等交易條款為內容與抗告人訂立契約，故堪認兩造間所締結之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

㈡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0條固約定：「…雙方未提交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者，亦得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則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審卷第13頁、第73頁），且相對人並據此約定於本案行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原審將本事件移送於其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見原審卷第65頁）。然衡酌相對人為一公司法人，實收資本額為2,899,762,880 元，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基本資料附卷可參，自具相當資力，且為全國性知名金融企業組織之一，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一開始係於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後轉為訴訟程序，顯見相對人當初已有預見縱至本院進行訴訟，並無不便之處。復查抗告人之住所地在南投縣，有抗告人戶稽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頁），足見其日常生活應在南投縣，如強要其遠赴臺北應訴，舟車勞頓，勢必花費更多時間、勞力及費用，對抗告人進行訴訟極不便利，且可能使抗告人疲於奔命，致被迫放棄利用訴訟制度以維護自己之權益，對抗告人顯有不公平之情形。

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既得於本件訴訟之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則其於言詞辯論前提起本件抗告，並具狀請求同意由本院管轄，可認其已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行使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所定之抗辯權，表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而應由本院續行審理之意，堪認

已有排除原合意管轄之聲請，則原審法院為抗告人之住所地法院，就相對人所提起之訴訟，即有管轄權。

㈣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移轉管轄之裁定，尚有未洽。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毓珊

法　官　許凱傑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婉淑